

檔 號：C920199
保存年限：3

臺北市藝文推廣處 函

地址：10554臺北市八德路3段25號

承辦人：李杰穎

電話：25775931#342

電子信箱：tm-chiehying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

擬：將來文上傳文件公告系統周知。
文陳閱後存查。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2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藝文推廣字第105300853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公告、申請表、企劃書、演出規範同意書(30085300A00_ATTCH1.doc、30085300A00_ATTCH2.doc、30085300A00_ATTCH3.doc、30085300A00_ATTCH4.doc)

通識教育中心
約用助理員 巫仕如

代為
決行

教授兼通識
教育中心主任 陳彥鋒

主旨：檢送本處105年7-12月音樂沙龍申請公告，敬請轉知貴校
所屬音樂領域學者專家踴躍申請或推薦演出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處為鼓勵表演藝術愛好者及專業團體舉辦音樂演出，進而提升民眾藝術素養，特舉辦「音樂沙龍」活動，歡迎音樂領域學者專家踴躍申請。
- 二、活動申請相關規範詳如附件，另可參照本處網站最新消息。
- 三、相關問題請洽活動承辦人：李杰穎，電話：(02) 2577-5931轉342，電子郵件：tmsehmusicsalon@gmail.com。

正本：國立臺灣大學、國立政治大學、國立清華大學、國立交通大學、國立中央大學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、國立成功大學、國立中興大學、國立中山大學、國立空中大學、國立中正大學、國立臺灣海洋大學、國立彰化師範大學、國立高雄師範大學、國立東華大學、國立陽明大學、國立臺北教育大學、國立新竹教育大學、國立臺中教育大學、國立屏東大學、國立臺東大學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、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、國立暨南國際大學、國立屏東科技大學、國立臺灣科技大學、國立臺北科技大學、國立雲林科技大學、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、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、國立臺中科技大學、國立聯合大學、國立臺北大學、國立嘉義大學、國立高雄大學、國立高雄餐旅大學、國立澎湖科技大學、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、東海大學、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、東吳大學、中原大學、淡江大學、中國文化大學、逢甲大學、靜宜大學、長庚大學、元智大學、中華大學、大葉大學





、華梵大學、義守大學、世新大學、銘傳大學、實踐大學、朝陽科技大學、南臺科技大學、高雄醫學大學、南華大學、真理大學、大同大學、臺北醫學大學、中山醫學大學、龍華科技大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、輔英科技大學、樹德科技大學、明新科技大學、長榮大學、弘光科技大學、中國醫藥大學、正修科技大學、嘉藥學校財團法人嘉南藥理大學、大華學校財團法人大華科技大學、崑山科技大學、玄奘大學、高苑科技大學、景文科技大學、中臺科技大學、嶺東科技大學、明志科技大學、文藻學校財團法人文藻外語大學、大漢技術學院、萬能學校財團法人萬能科技大學、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、永達技術學院、建國科技大學、大仁科技大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、亞太學校財團法人亞太創意技術學院、華夏學校財團法人華夏科技大學、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慈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樹人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育英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敏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台北海洋技術學院、德霖技術學院、和春技術學院、亞東技術學院、桃園創新科技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創新技術學院、中國科技大學、中州學校財團法人中州科技大學、修平學校財團法人修平科技大學、環球學校財團法人環球科技大學、致理學校財團法人致理科技大學、醒吾學校財團法人醒吾科技大學、東方學校財團法人東方設計學院、吳鳳學校財團法人吳鳳科技大學、中華醫事科技大學、長庚學校財團法人長庚科技大學、台灣首府學校財團法人台灣首府大學、中信學校財團法人中信金融管理學院、稻江科技暨管理學院、蘭陽技術學院、臺北市立大學、臺灣觀光學院、遠東科技大學、明道學校財團法人明道大學、南榮學校財團法人南榮科技大學、黎明技術學院、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、美和學校財團法人美和科技大學、聖約翰科技大學、大同技術學院、台南家專學校財團法人台南應用科技大學、崇右技術學院、國立臺灣藝術大學、國立臺北藝術大學、國立臺北商業大學、國立宜蘭大學、國立金門大學、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、國立虎尾科技大學、國立臺南大學、國立臺南藝術大學、高美醫護管理專科學校

副本：2015-02-19
交11課10章

臺北市藝文推廣處音樂沙龍演出規範同意書

為使節目圓滿順利，貴單位至本處音樂沙龍節目演出須配合事項如下：

一、演出前

(一) 尊重著作權

表演內容應取得創作者之同意或無著作權爭議，如有任何法律糾紛，概由申請人自行負責。表演者（團體）應自行向相關單位辦理公開演出權申請，以免侵權。

(二) 節目或演出者異動

入選節目經審查會議選出，為維持公平客觀，應依申請核准內容與本處規範執行演出活動，如因不可抗力因素需變更演出內容，請於 45 日前來函告知，俾利相關行政作業。

(三) (廣義)公務人員兼職規定

依據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核通知，演出人員如具有公務人員身分兼職演出，則依「行政院限制所屬公務人員借調及兼職要點」規定，須以個人身分自假(不可請公假)出席演出，除應向原機關報備外，亦須繳交機關兼職核定資料，俾供審計處查核。

二、演出當日

(一) 演出時間

演出時間為下午 2 時 30 分至 4 時。請至少提早於演出前 30 分鐘到達本處預備。

(二) 安排導聆人及攝影

請貴演出單位安排導聆人，簡單介紹表演曲目，引導觀眾音樂聆賞，以達推廣音樂欣賞之目的。另請自行派員拍照錄影，俾利製作活動成果報告書。

(三) 服裝

請貴演出單位著正式表演服裝。

三、演出後請款核銷：於演出後 1 週內檢附成果報告及相關文件，送本處辦理撥款核銷。應檢附資料如下：

(一) 成果報告：將活動內容、當日演出狀況、建議及演出照片(6 張演出照片，含 3 張以上聽眾照片)製作成果報告書，請提供書面報告 3 份(雙面彩色列印，第一頁需用印)並存成光碟 1 份。

(二) 收據、撥款帳戶存摺影本、身分證影本各 1 份：

1、團體申請者，請填妥團體領據用印(蓋大小章)，並提供團體帳戶存摺影本、團體立案登記證明及負責人的身分證正反面影本)。

2、個人申請者，請填妥個人領據簽名用印，並提供受領人帳戶存摺及身分證影本。

本單位/人申請經貴處同意至音樂沙龍活動演出，願依上開規範辦理並遵守著作權法相關規定辦理，不得有違反善良風俗或毀損場地之不當行為。如有違反，願負擔一切損失及相關法律責任。

此致

臺北市藝文推廣處

申請單位/人：

負責人：

日期： 年 月 日

3/9

通惠教育中心
药用助理



105 年 7 月至 12 月音樂沙龍演出企劃申請公告

為打造國內藝文展演平台，鼓勵表演藝術愛好者及專業團體舉辦音樂演出，進而提升民眾藝術素養，本處特舉辦「音樂沙龍」活動，歡迎音樂領域之專家學者踴躍申請。活動計畫如下：

壹、活動地點

本處藝文大樓 1 樓大廳舞台區（臺北市八德路 3 段 25 號 1 樓）。

貳、活動內容

3 人以上之室內樂編制為主（各類曲風）。

參、演出時間

105 年 7 至 12 月份週日下午 2 點 30 分至 4 點。

肆、申請資格（下列二項資格其中之一）

- 一、政府立案之音樂類表演藝術團體。
- 二、年滿二十歲之中華民國國民或領有工作證之外國人。

伍、申請方式及日期

請至本處網站下載申請表格，填妥後連同供審查之相關資料及圖片，於本(105)年 3 月 31 日前親送(週二至週五 9:00~17:00)或以掛號郵寄（郵戳為憑）：

10554 台北市八德路三段 25 號，臺北市藝文推廣處藝文推廣課收
（信封請註明：「申請音樂沙龍」）

陸、應繳交資料

- 一、演出規範同意書(附件一)。
- 二、音樂沙龍申請表一份(附件二)。
- 三、節目企劃書一份(附件三)。
- 四、申請資格證明文件影本
 - (一) 團體申請者請檢附立案或登記證書及負責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
 - (二) 個人名義申請者須附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
- 五、演出者宣傳照片電子檔（2M 以上 jpg 格式）。
- 六、演出影音資料一份(註明內容、演出者及錄製時間)。

(以上資料請燒錄成光碟，第一至三項則另提供用印之書面資料)



柒、演出經費

每一團(次)演出新台幣 2 萬 5000 元整。

捌、審查及結果通知

凡申請之個人或團體，經本處審查通過後，將通知演出時間，並於本處網站公告。

玖、其他

- 一、 送件資料不齊而未於 3 月 31 日前補齊資料者，不予受理。
- 二、 請詳閱公告後提出申請，並遵守著作權法及演出相關規範辦理。
若有違反，申請者請自負相關法律責任。
- 三、 演出相關事宜請洽活動承辦人李杰穎小姐，電話：(02)2577-5931
轉 342，電子郵件：tmsehmusicsalon@gmail.com



臺北市藝文推廣處音樂沙龍申請表

一、節目名稱：

申請者：

(個人姓名或團體、法人組織名稱)

聯絡人：

電話(公)：

傳真：

電話(私)：

e-mail：

行動電話：

二、演出內容(摘要)：字數 50~100，勿超過字數

三、演出日期(請勾選可演出時間，供本處協調之用)

☐ 7/17	☐ 7/24	☐ 7/31	☐ 8/14	☐ 8/21
☐ 8/28	☐ 9/4	☐ 9/11	☐ 9/25	☐ 10/2
☐ 10/16	☐ 10/23	☐ 10/30	☐ 11/6	☐ 11/13
☐ 11/20	☐ 11/27	☐ 12/4	☐ 12/11	☐ 12/18

四、設備提供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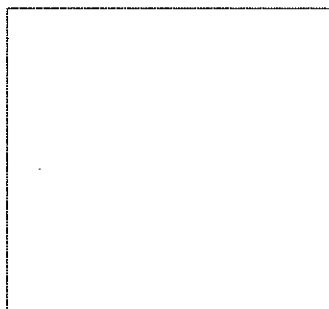
- 活動舞台(寬 610 公分，深 250 公分)
- ☐ 3 號平台鋼琴一台
- 音響專用機櫃(含麥克風：☐ 無線 X2、☐ 有線 X4，☐ 麥克風架 X4)
- ☐ 譜架 5 支

〈請勾選或註明所需數量，其餘請表演團體自備相關表演器材〉

一、經詳讀 貴處申請公告，遵循該公告提出本申請，如蒙獲選，願遵循 貴處之相關規範。

二、茲聲明申請表上所填資料及提供之相關附件均屬事實。

三、申請者若侵犯他人著作權或其他相關權利者，願負一切法律責任。



(申請單位印鑑章或申請人簽章)

申請日期：民國 年 月 日

圖書教育
約用助



臺北市藝文推廣處音樂沙龍節目企劃書

節目名稱：

一、演出曲目(含導聆時間共計 90 分鐘) 請自行依曲目增減調整表格

序號	曲 目	演出長度 (分鐘)	演出人數	曲目解說
1				
2				
3				
4				
5				
6				
7				
安可				
安可				

三、演出團體或演出人員簡介 請自行依需求增減表格



■ 團體介紹(及演出經歷)

1 團體類別： ☐ 演藝團體 ☐ 人民團體 ☐ 基金會 ☐ 商號 ☐ 公司 ☐ 其他團體			
2 團體 名稱	(中文)		3 立案日期：西元 年 月 日
	(英文)		4 立案字號：
5 負責人：			6 統一編號：
7 聯絡 資料	電話：	傳真：	網址： e-mail：
9 聯絡 地址	☐ ☐ ☐ ☐ - ☐ ☐		
10 團體簡介及列舉 3 項近年重要活動紀錄			